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等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
-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94,921.8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28,397,195.3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